

岚县“7·10”社科乡储煤棚（昌恒煤焦有限公司）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报批稿)

2024年9月29日

目 录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一)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5
(一) 事故地点及基本情况.....	5
(二) 事故发生经过.....	10
(三) 事故救援情况.....	11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类别.....	11
(一)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1
(二) 事故类别.....	12
四、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分析.....	12
(二) 间接原因.....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建议不追究责任人员.....	13

- (二) 建议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13
- (三) 建议单位内部处理的人员.....14
-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16
- (五) 其他建议.....16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16

- (一)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17
- (二) 压实建设单位安全监管责任.....17
- (三) 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17

岚县“7·10”社科乡储煤棚（昌恒煤焦有限公司）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10日17时55分，河南士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储煤棚维修顶棚过程中，一名现场作业人员从顶棚坠落，造成一起1人死亡事故，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7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县政府决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总工会，社科乡人民政府共同组成，依法依规开展了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聘请有关专家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询问谈话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企业的情况，查明了事故发生单位履责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士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8日，注册资金4000万元，地址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产业集聚区衡山路北与海河路西交叉口向西20m，员工总人数245人，法

定代表人何敬学。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21052299876Q，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至长期，登记机关：河南省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 安许证字〔2015〕000123，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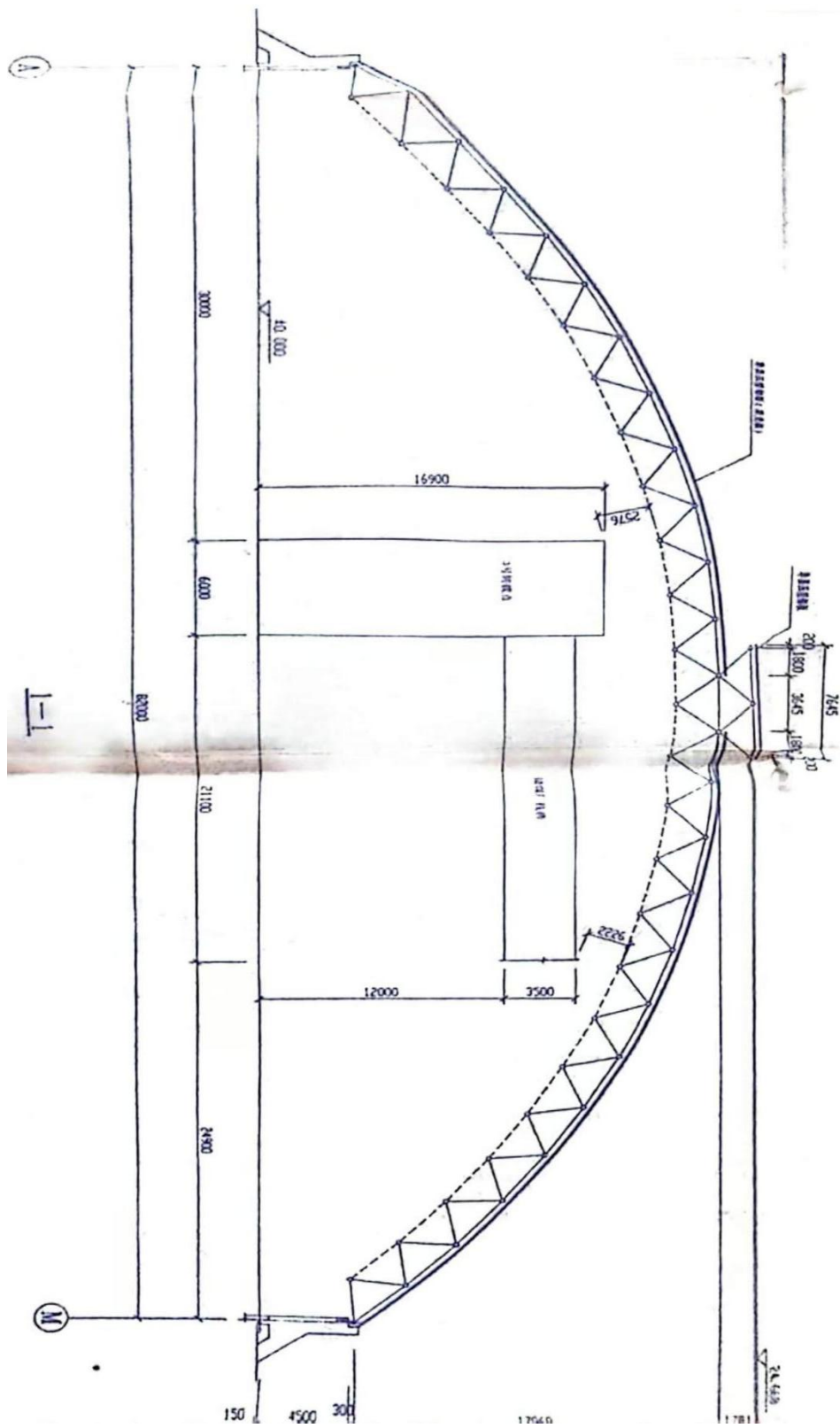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1072386，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发证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建筑设备租赁，建材、五金产品销售，彩钢板、彩钢配件、C 型钢、钢构件及工程的制作、安装与销售。

2024 年 6 月 9 日，河南士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优质采”平台中标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2024 年煤场顶棚（储

煤棚)更换项目”。将阳光板更换为 0.5mm 厚彩钢板,需要更换的面积为 840m²。

储煤棚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工,2013 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主体钢结构,顶部采用彩钢板覆盖,长 127.5m,宽 82m,顶部最高 24m,顶部设有通风天窗(长 92m,宽 7.6m,高 1.7m),煤场总面积为 13007m²,容量约为 6 万吨。储煤棚结构见图 1。



(图 1 储煤棚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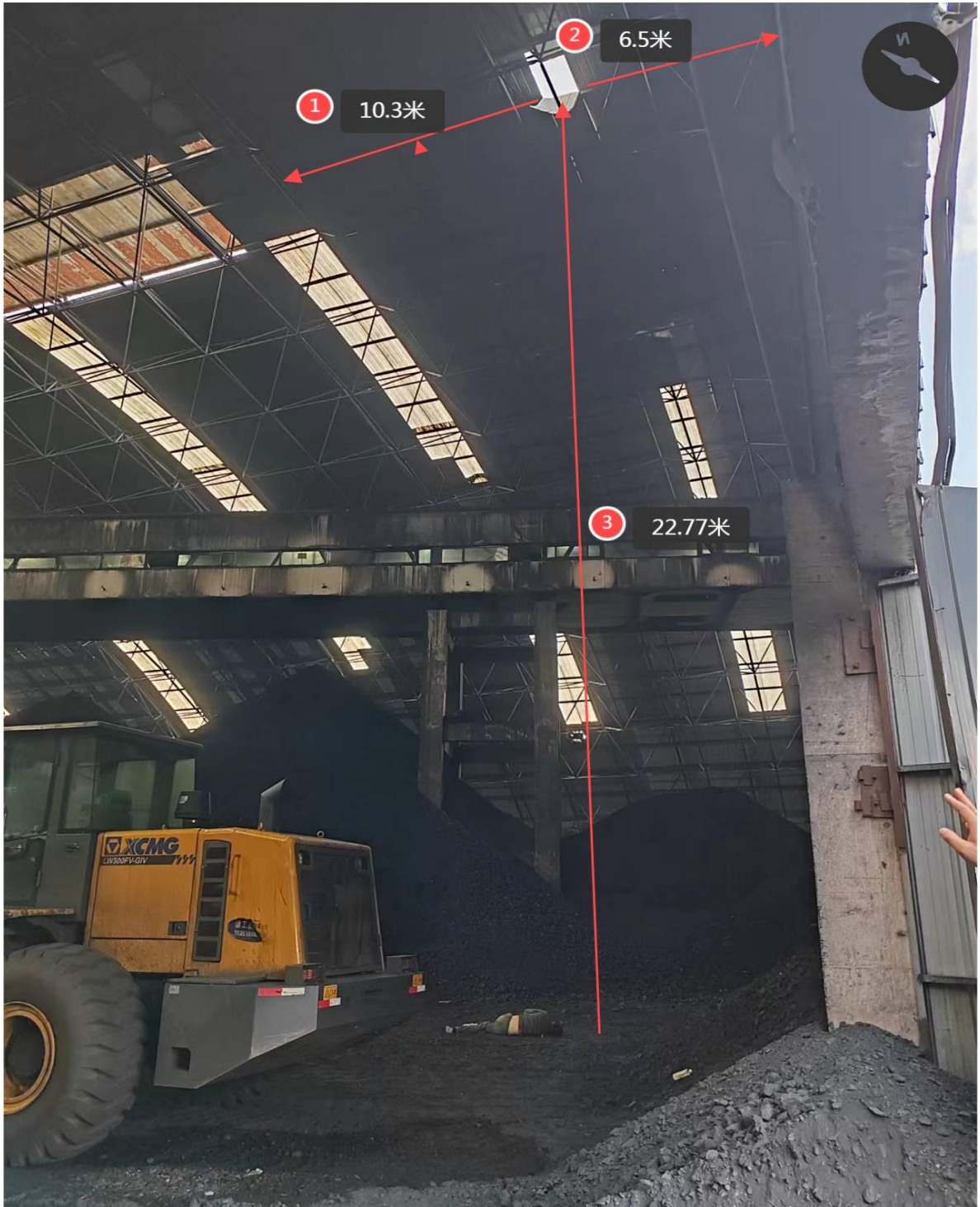
(二)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是兼并重组整合单独保留矿井，主体企业为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井位于山西省岚县县城东南 8km 的社科乡下会村附近，行政区划属岚县社科乡管辖，井田面积 2.9978km²，开采 4#、9#煤层。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山西省能源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关于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核定生产能力的批复》(晋能源煤技发〔2022〕202 号) 同意产能核增至 150 万吨/年，目前按照 150 万吨/年组织生产。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 事故地点及基本情况

1、**事故地点**。事故地点位于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储煤棚东侧顶部，距东侧边界 6.5m，距通风天窗东侧边界 10.3m，距东门水平距离 9.04m，距储煤棚底板 22.77m。人员坠落地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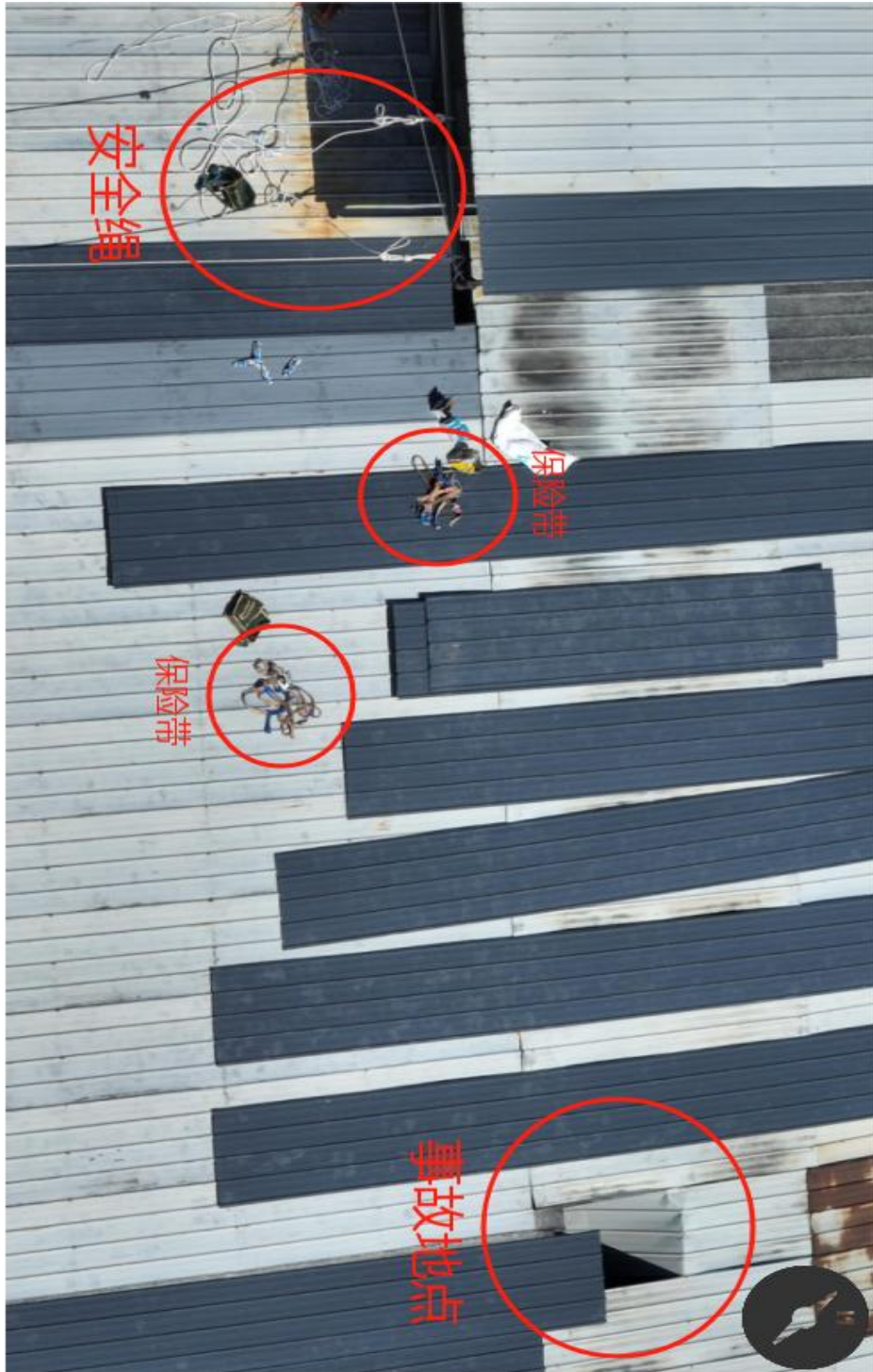


(图2 坠落地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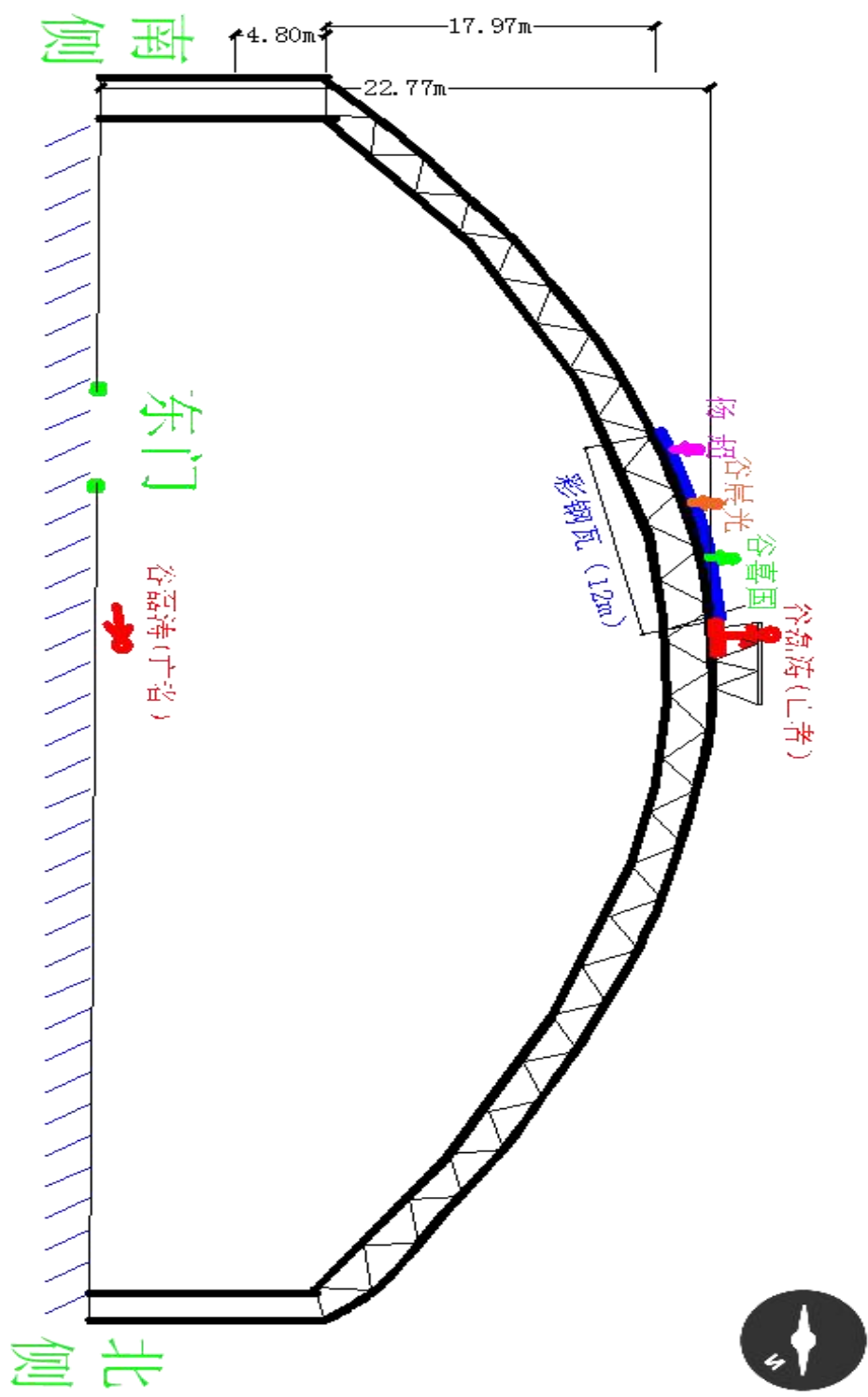
2、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地点棚顶旧彩钢板明显弯折，出现空洞，长宽约 0.9×1.3m。煤棚顶部坠落点附近有个人工具包和电钻；坠落点下部位于储煤场内部，地面空旷，无积煤，现场设有警戒线。

3、事故地点安全设施情况。在通风天窗朝向南坡方向共固定有 7 根直径 16mm 长度 120m 的安全绳。其中据事故地点最近的通风天窗东侧钢柱固定有 2 根安全绳和攀登自锁器，用于作业人员固定保险带，事故地点放有安全带和工具包等。事故地点安全设施情况见图 3。

4、事故发生时人员作业位置情况。事故发生时，谷磊涛在顶棚最上面拆卸固定旧彩钢板的螺丝，此时为方便作业在顶棚向下谷希国、谷晨光、杨超依次排开。谷磊涛把所在位置的旧彩钢板固定螺丝拆卸完后，在朝谷晨光等人的方向行走过程中，踩踏到已经拆除固定螺丝而悬空的旧钢板，掉落坠入储煤棚内。事发时人员站位情况见图 4。



(图3 事故地点安全设施情况)



(图 4 事发时人员站位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10日，15时，由河南士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煤场顶棚（储煤棚）更换项目工地总负责人谷李良带领杨超、赵研、谷晨光、谷希国、谷磊涛到达施工现场，开工前谷李良向5人简单讲述了施工注意事项。

赵研在地面输送顶棚维修所需的材料和工具。杨超、谷晨光、谷希国、谷磊涛在储煤场顶棚进行维护作业，更换损坏的彩钢板，其分工如下：谷磊涛在顶棚最上边的位置拆旧板螺丝，谷晨光和谷希国在顶棚中间的位置打钉。

杨超、谷晨光、谷希国、谷磊涛戴好安全帽和五点式安全带后用前一天已悬挂固定好的保险绳用攀登自锁器攀爬到达顶棚施工位置；谷李良在地面指挥汽车吊车将彩钢板吊到煤棚顶两侧后离开了施工现场；杨超、谷晨光、谷希国、谷磊涛先从两侧将彩钢瓦抬到需要更换的地方并开始作业。

17点55分左右，在更换完第4块彩钢板，准备安装第5块彩钢板的时候，谷磊涛在顶棚最上面拆卸固定旧彩钢板的螺丝，此时为方便作业在顶棚向下谷希国、谷晨光、杨超依次排开（见图4）。作业期间，谷磊涛自行摘掉安全带和安全帽。杨超、谷希国和谷晨光发现后均提醒制止，谷磊涛没有按照提醒戴好安全帽并挂好安全带。当谷磊涛把螺丝拆完后，朝谷晨光等人的方向行走过程中，踩踏到已经拆除固定螺丝而悬空的旧彩钢板，掉落坠入储煤棚内。

(三)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17时55分左右，现场作业人员迅速从顶棚下到储煤棚内，发现谷磊涛掉到了最东边位置侧卧于地板上，杨超立即电话报告了正在兴县的谷李良，18时谷晨光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8时05分储煤场铲车司机程天军向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销售部长朱双柱汇报事故情况；朱双柱立即汇报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调度指挥中心接报后将现场情况汇报值班矿经营副经理吴志成、矿长刘广美、董事长刘宜平，董事长刘宜平立即安排启动应急预案，并通知医务室等相关单位抢险救援；同时以电话形式汇报岚县公安局、岚县应急管理局、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调度室。

县应急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县长王小明带领县应急局等相关部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

18时15分，岚县人民医院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经现场检查，确认谷磊涛已无生命体征，将死者转移至岚县人民医院太平间。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类别

(一)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谷磊涛1人死亡。

姓名：谷磊涛，性别：男，年龄：31岁，民族：汉，籍贯：河南省浚县黎阳沙嘴村人，身份证号：41*****99。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70 万元，全部为死亡赔偿金。

（二）事故类别

经调查认定，岚县“7·10”社科乡储煤棚（昌恒煤焦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事故是因为施工企业安全制度未落实，安全责任悬空，工人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起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一般事故。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施工工人谷磊涛，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事发当班，在更换完第 4 块彩钢板，准备安装第 5 块彩钢板的时候，谷磊涛把所在位置的旧彩钢板固定螺丝拆卸，造成旧钢板一侧悬空失去稳定性，属于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期间，谷磊涛自行摘掉安全带和安全帽。杨超、谷希国和谷晨光发现后均提醒制止，谷磊涛没有按照提醒戴好安全帽并挂好安全带，擅自冒险作业，属于人的不安全行为。综合认定：谷磊涛在进行高处作业时违章摘掉安全带和安全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施工作业工地总负责人谷李良。未受河南士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法人授权委托，擅自签订施工合同并临时雇佣工人，对工人各类资质未进行审核备案，雇佣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进

行危险作业；未严格按照施工安全防范措施，擅自组织开工，擅自离开作业现场，安全监督不到位，监管责任缺失，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 施工单位河南士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制度体系不健全，公章管理不严格，在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2024年煤场顶棚（储煤棚）更换项目”中，未委托安全管理人员，未落实安全制度，悬空安全责任，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2024年煤场顶棚（储煤棚）更换项目”合同签订后，对施工企业的资质等相关资料把关不严，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检查，未严格履行监管责任，派驻的甲方代表对整个施工过程监督督促不到位，源头管理失控，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另一个间接原因。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人员

谷磊涛在进行高处作业时违章摘掉安全带和安全帽，擅自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河南士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何敬学，男，汉族，党员，身份证号码：41*****30，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王庄镇何井固村人，河南士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企业资质管理、公章管理不严格，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

2、贺 超，男，汉族，党员，28岁，身份证号码：

14*****14，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现任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经管部工程科队长。作为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对整个施工过程监督督促不到位，未履行岗位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岚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三) 建议单位内部处理的人员

河南士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谷李良，男，汉族，群众，36岁，身份证号码：

41*****38，河南省浚县黎阳沙嘴村人，系谷李良施工队实际管理人。未经企业法人同意和授权委托，违规签订施工合

同，对承揽的工程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未对涉及危险作业的工程现场进行全程监督管理，擅离职守，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河南士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

2、朱双柱，男，汉族，党员，55岁，身份证号码：

34*****13，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现任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供应销售部部长。作为甲方储煤棚部门负责人，对整个施工过程监督督促不到位，对本部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岚县应急管理局。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吴志成，男，汉族，党员，49岁，身份证号码：

34*****14，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河东村人，现任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分管该项目负责人，对整个施工过程监督督促不到位，落实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皖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并将处理结果函告岚县应急管理局。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河南士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落实安全制度，悬空安全责任，施工资质管理混乱，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在煤场顶棚（储煤棚）更换项目施工中，企业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未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未履行安全协议管理职责，未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检查，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岚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五）其他建议

建议责令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宜平向岚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外委项目的管理，深入细致排查和整治各类风险隐患。

（二）压实建设单位安全监管责任。建设单位各职能机构要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将生产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严格落实好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及人员的教育培训，准确把握建设工程进度和安全管理状况，严格做好外委工程及队伍的资质审查，加强外包工程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特种作业的审核审批，做好作业前的风险辨识和防范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派驻专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检查，杜绝建设项目转包分包现象发生。

（三）落实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技术人员，落实好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施工前，要有针对性地编制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依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强化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作业现场

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做到进入施工现场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系安全带、高处作业点的下方设安全网。进一步建立完善预防机制，规范作业行为，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

附件：岚县“7·10”社科乡储煤棚（昌恒煤焦有限公司）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岚县“7·10”社科乡储煤棚（昌恒煤焦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组成员名单

领导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意见	签字
组长	郭俊生	县委常委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丁永堂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李利明	县住建局	局长		
综合组	杜云堂	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闫 钧	县住建局	副局长		
	程亚军	县能源局	副股长		
	王泽军	县应急管理局	干事		
	范 斌	社科乡执法队	队员		
管理组	路文文	县应急管理局 执法队	副队长		
	兰建峰	县住建局	股长		
	高玉其	县总工会	主任		

	杨利军	县人社局	干事		
--	-----	------	----	--	--